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3日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387、C类:006388）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投资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30

公告送出日期:2018-12-03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5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935,093.7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A	天治鑫利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00312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450,004.24	485,089.52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8	1.037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工商银行为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A,基金代码:006081;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C,基金代码:00608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8年12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工商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1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1天,将于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新光圆成”变更为“ST新光”，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147”,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11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承诺在2018年11月30日前解决上述违规事项。

为消除上述违规事项的影响，控股股东积极筹划处置旗下资产，以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事项,但由于拟处置资产涉及金额较大,且因新光集团债务违约导致部分债权人查封冻结资产,资产处置进展未能达到预期效率。尽管控股股东仍在积极实施资产处置、研究重整方案等多种形式解决违规事项,但截至2018年11月30日,控股股东没有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控股股东上述违规事项未能解决。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向地方人民法院送达诉讼状,拟采取资产保全措施。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四）规定即“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13.3.2条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呈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12月4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1天,将于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47”;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新光圆成”变为“ST新光”;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8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炎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1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7,236股。截至2018年12月3日,减持计划期满,期间韩炎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减持股数（股）	实际减持股数（股）	实际减持股数占拟减持股数比例
韩炎	高级管理人员	237,236	237,000	99.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详细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韩炎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	2018年11月12日	7.21	225,000	94.84%
			2018年11月13日	7.50	12,000	5.06%
合计					237,000	99.90%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炎	合计持有股份	948,945	0.1434%	711,945	0.1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945	0.1434%	711,945	0.1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韩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韩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韩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1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15名激励对象共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19元/股。

【详见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50,847,840股增加至655,480,340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847,840元增加至655,480,340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见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7）】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毅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毅然先生简历见附件）

【详见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简历

王毅然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现任公司董事、首席增长官。曾任职于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驰迅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1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视源有限TV产品事业部销售总监、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王毅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85,60万股,通过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约0.1616%;与黄正聪、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15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50,847,840股增加至655,480,340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847,840元增加至655,480,340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江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补选陈江武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陈江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任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陈江武,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陈江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江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授予价格为29.1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4、2018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677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63.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1%。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15名激励对象共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方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周勇、高级管理人员刘丹凤、谢勇、邓洁、杨铭于2018年7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5人,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6%。

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5人）		36.50	100%	0.06%
合计（115人）		36.50	100%	0.06%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19元/股,为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8.08元的50%确定,为每股29.04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8.36元50%确定,为每股29.19元。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需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19-2020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9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2018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6.50	1080.77	67.55	765.54	247.6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七、激励计划的税金安排及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助于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19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50,847,840股增加至655,480,340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847,840元增加至655,480,340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847,840元整。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480,340元整。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650,847,8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0,847,84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655,480,3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5,480,340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三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三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